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6]第012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评估目的：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之事宜，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特委托我公司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假设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主要评估参数：矿区面积：0.055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375m 至 1322m。

本次评估对象的可采储量为 55.32 万立方米；案例 A：可采储量 68.50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3.50 万元；可采储量调整系数(μ)0.942；品位调整系数(ω)1.000；生产能力调整系数(t)1.000；产品价格调整系数(θ)0.979；差异调整系数(δ) 1.006；总调整系数 0.928；案例 B：可采储量 29.81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0.73 万元；可采储量调整系数(μ)1.257；品位调整系数(ω)1.000；生产能力调整系数(t)0.933；产品价格调整系数(θ)0.979；差异调整系数(δ)1.003；总调整系数 1.152。

评估结论：

(1)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

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55.32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55.32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5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7.67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7.67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08 万元；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剩余未有偿处置的保有资源量 47.65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47.65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7.49 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

参照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更新报告》征求意见的公告，采矿权市场基准(单)价建筑用石料矿为 1.71 元/立方米，因此，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55.32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55.32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为： $55.32 \times 1.71 = 94.6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7.67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7.67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为 13.12 万元；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剩余未有偿处置的保有资源量 47.65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47.65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为 81.48 万元。

(3)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建议按(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55.32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55.32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01.5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7.67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7.67 万立方米建议按出让收益评估值 14.08 万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剩余未有偿处置的保有资源量 47.65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 47.65 万立方米建议按出让收益评估值 87.49 万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和林县西沟门杨树湾村石料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